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册

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第一五二八號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第一五七八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22434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伍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二八號目錄

令

任免各國件

訓令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任命李秋寶為內政部科長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國際貿易局秘書嚴繼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政司軍備科科員李炎杭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銷發餘江等縣新印仰候轉飭另行鑄發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派孟克鄂奇爾署理察哈爾右翼鑲藍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建修為陸軍第十師工兵第十營營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盧培基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雷明起為陸軍第三十師參謀，張星伯為陸軍第三十師步兵第八十九旅參謀，葉蔚森為陸軍第三十師步兵第九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楊文超為二等科員令飭部視察、科長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蘇秋寶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蘇秋寶證件六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國際貿易局秘書嚴繼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政司警備科少校科員李炎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轉，該省餘江、上饒、上猶、遂花等四縣縣印，均因匪患遺失，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轉呈經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羅玉和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程紹經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左世遠等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奪公權部分撤銷　左世遠左平漢各無期徒奪公權　王李昌徒奪公權十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郝敢救強姦幼女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吳啓松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方凱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李方凱竊盜附帶民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明遠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山西孟德周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吳王氏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黃振漢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振漢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趙劍共同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關三毛預謀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關三毛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奪公權
一河北殷九霖偽造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處刑命令撤銷
一江蘇劉必周共同偽造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沈小堂等危害民國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沈小堂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小堂刑及金小鈞部分撤銷，沈小堂共同強入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德明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山東賈玉山惡毒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玉山共同連續毒害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第壹伍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　貨幣號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二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魯豫區統稅局等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安欽呼圖克圖等旅費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令部會飭遵省政府按月撥發該省保安團特別經費由

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核魯豫區統稅局等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呈請任免蔣汪壽昌等縣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學校教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大學教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警衛軍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警衛委員會呈請任命警衛軍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呈請任免該部警官教官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經理處會計科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經理處會計科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呈為陸軍軍需學校裁撤除無期教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呈請任命蘇江西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呈請任命蘇江西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轉湖南第一監獄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本部另填江西蘇浙縣即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行政院令　公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任免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一五二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參謀本部應長徐培根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蕭步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丘數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派王平衡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簡金培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五二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四四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稅務署，前以統稅機關，辦理已歷多年，深慮日久玩生，亟應周歷巡查，以資振作，擬飭各該區局先行嚴飭各管理主任，親自前往各查驗所及分所實地考察，據實呈報，再由局長副局長親歷復查，切實考核，呈報核辦，所有各該局所出巡旅費，擬在預備費項下支給等情。曾經飭以出巡旅費，應儘先在各該單位預算內撙節勻支，遇有不敷時，再就不敷部分專案呈請在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茲據該署先後轉送各局所出巡旅費預算到部，計魯豫區統稅局及鄭州、濟南兩管理所，除在原定經常費預算勻支外，尚不敷銀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又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管理所旅費銀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據稱無法在原定經常費預算內勻支，查核均尚實在，除湘鄂贛區統稅局旅費已就原定經常費預算內動支，不另請款，福州管理所以閩粵省政變，未經出巡外，所有上項出巡旅費，計共銀一千三百五十元零四角，擬予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統稅各局所出巡旅費，既經部飭儘先在各該單位預算內撙節勻支，遇有不敷時，再就不敷部分呈請在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茲據魯豫區統稅局造送該局及濟南、鄭州兩管理所旅費預算書，列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蘇浙皖區統稅局造送無錫等管理所旅費預算書，列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元零四角，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五二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行政院函，以據蒙藏委員會轉據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為班禪大師現派安欽呼圖克圖及祕書長王羅皆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援前例，發給旅費兩萬元一案，經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擬按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請核准先行動支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轉飭財政部、審計部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樣字第四五八號函開，

「案查各省市保安處特別黨部經費，由各省政府補助辦法，前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函請政府分別轉飭各省市政府照案補助在卷。茲查福建省保安處特別黨部，業經中央派員籌備，該處所屬部隊，計共十三團，依照各省市政府補助保安處特別黨部經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由福建省政府按月補助一千二百元，除飭處抄同原辦法，逕函福建省政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省政府照撥一等因，案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照撥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二九號 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魯豫區統稅局及所屬兩管理所，又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管理所臨時旅費預算書到處，並查得所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照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李餘武署浙江海昌縣縣長，並請將所任海昌縣縣長潘紹蔚免職，覆陳審查表，傳請鑒核任免由。

呈表均悉。李餘武，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潘紹蔚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石植安為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石植安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龍慎欽為陸軍大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龍慎欽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少校軍需蘆竹鋒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以柳鑫振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柳鑫振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豐潤委員會呈為俞克強等八員署理察哈爾左翼鑲黃旗牧管等職，轉呈明令派充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派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豐城縣東西兩河等五村二十一年被潭沱河水冲佔不能墾復之地畝，額徵稅洋自本年起照數豁除一案，長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財政部呈為該部秘書黎澤清、科長司徒俊厚、區家僕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並請任命宋沅為秘書，擬令張國正為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宋沅、樓桐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宋沅照敘為任一級俸，樓桐俸級另案核辦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黎澤清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令發宋沅證件一件樓桐證件五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該市公用局啓用小章日期，並繳銷角戳章，轉呈察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俟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袁輔廷爲海部經理處會計科少校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袁輔廷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輜重兵學校中校教官吳顯泰請辭職，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遵會核江西省政府擬請將都昌縣屬第二區小浮池等五村莊，第五區杭橋村等三村莊，第七區向家嘴等九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虛災十分，其地四千四百九十七畝，額徵地丁、米折各款全數蠲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九 第一五二九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三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第一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南第一監獄印。倘達一顆，文曰湖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江西省屬新淦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新淦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〇 第一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 第一五二九號

院令

行政院令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劃定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薦任職公務員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劃定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爲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爲限：

一、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揚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院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證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一、各省應自卽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呈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二、各省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劃定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三、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五、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爲「候選者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備用。

六、經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由民政廳專案敍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敍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卽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敍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兩種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預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爲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章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伍叁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陝西耿荷柔與陳成娃請求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耿荷葉與陳成娃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羅氏與徐世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先農公司與武志毅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楊汝和與楊子福請求賠償損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木興柯陳氏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田世祐與劉子貞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申業氏與樊會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准予啓封之批示均廢棄 俞學昆等與議之聲明駁回 聲明及抗告並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俞學昆等負擔

一湖北稅崇善與徐顯斌等請求回贖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蚩保志與朱劉氏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譚德香與譚選用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蘭世江與葉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永倫順記絲廠與道一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鑑人與王楊氏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秉鑑等與王金秋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等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鴻卿與寶興隆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莊樂善等與寶興隆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范楚松與寶和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正路與秦美英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一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 西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三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六〇四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改遷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令仰遵照由

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任命簡金培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新疆省政府請將哈密地方劃分爲區設置行政長一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國營招商局支出超過收入補救方法決議交行政院酌辦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由

第六〇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決議備案令仰查照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核山西臨縣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國稅額徵地丁部款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軍官司令司長陳智侯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該院派員前往陪祭並分令遴辦呈報鑒核由

第一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陳智侯照准由

第一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福建省保安處少將副處長遺缺改設爲中將照准由

第一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轉總稅務司呈請將炸藥及爆發物料項下品名略予增加並將毒氣列入違禁品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派員署理察哈爾右翼盟旗總管已有明令照派由

第一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妻王長發撫令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珞珈二十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步兵科科長陳東生另有任用，陳東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蘇恂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步兵科科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涂德麟另有任用，涂德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涂德麟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任命丘敭武爲朝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此令。

陸軍砲兵學校校長周斌另有任用，周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鄒作華爲陸軍砲兵學校校長。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軍事科科長章燮呈請辭職，章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謂塵爲陸軍軍醫學校軍事科科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參謀長陳平裴著即免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旅長王振墩另候任用，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旅長何文鼎另有任用，王振墩、何文鼎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副官張靖、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李威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威瀛爲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副官，何愷爲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當經函送政府在案。茲以該原則第二項內「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字樣，未甚妥善，於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議決刪去。相應檢同修正文函達，即希查照令行行政院遵照，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文，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前據實業部呈薦李長齡等三員爲中央工業試驗所事務長等職一案，內李長齡一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簡

金培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賫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簡金培證明文件二件

主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爲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將哈密地方劃分爲區，置行政長一員，其區域先以哈密鎮西兩縣劃歸管轄，俟察酌地方情形，再行漸次設置縣治，以期開發等由。查新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情形特殊，爲便利行政，鞏固邊圉起見，似可暫准設置，以利進行，轉請核示一案，經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暫准設置，並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除指令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主計處公函略稱，案查國營招商局前編二十二年度概算，原列支出超過收入甚鉅，如何籌劃財源，未據說明，因時限迫促，一面將概算呈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如數備案。一面函請交通部飭補詳細說明各在案。茲准交通部函，經飭據呈復節開，職局自收歸國營後，經將營業收入整理，確已具有進步，歲計可盈國幣百萬元左右。惟因接負舊債二千四百餘萬元，年需息金二百數十萬元，益以改善設備，用款浩繁，乃發生鉅額之虧短，絕非營業進款所能彌縫，向來應付辦法，不外宕欠債款及抵押借款兩途，宕欠既無清理時期，抵借則鮮擔保物質，補救之方，惟有請以撥發國營資本三千萬元爲前提，擬懇轉請政府指定的款，分年撥給，以便陸續償付債息及從事建設之用。一面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交由職局設法週轉，庶過期本息，得以有所憑藉等語。轉請查照到處，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定，交行政院酌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酌辦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陝西省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西京籌備委員會呈報合組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在西京市未成立以前，專辦市政建設事宜，人員由本府本會等調用，工程交主管機關照辦，藉省行政經費，謹檢送所擬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抄附原呈暨組織規程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並據會呈到府，業經飭知准予備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令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轉飭陝西省政府轉飭西北辦事處知照暨令知西京籌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查照轉飭陝西省政府暨令知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西北辦事處知照，令仰該會查照，轉飭西北辦事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附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應豁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被雹成災之東上梁等五村莊，城下莊城西鋪等三十一村莊，唐家堡五里寨等十一村莊各地畝額徵地丁、省縣畝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及米折、豆折、米豆徵收費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署軍衡司司長陳智俠因病出缺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本年舉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由國府派員至曲阜致祭一案，除本院派秘書長楊民誼前往陪祭，並分令遵辦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陸軍署軍衡司故司長陳智俠一員，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福建省保安處少將副處長蕭乾一員，改敘為中將，轉呈鑒核，准予改敘由。

呈悉。蕭乾一員，准予改敘中將。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財政兩部會呈，據總稅務司呈請將炸藥及爆發物科項下品名，酌為增加，並將審氣列入進口品，檢同清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覆孟克鄂奇爾署理察哈爾右翼前旗旗總管等情，轉呈祈令派充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派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二十五師故兵注長發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吳世瑢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懲字第一七九號

被付懲戒人文欽明　前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南長沙　住鎮江白遠巷二十二號劉宅

趙　剛　前江蘇東海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八歲　江蘇江陰　住江陰城內東大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文欽明趙剛各記過二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文欽明前任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縣長趙剛前任東海縣承審員因在任內迭使人民先後繳列多款控由監察院派員蒞靖詢問前往逐款查復後經監察委員王廣慶核明除文欽明被控縱買督察專員治既防匪任用私人禁烟設庸各款查無確據外其認爲不合者在文欽明則有對於屬員言貌多失及在轄縣長任內爲應付軍官不惜狎昵浪賭均屬有失官常對於泳平輪推頭乘客案內之人命要犯遽予不緝歇衍了事殊有玩法之咎又於率殺耕牛一節在濱北莊新浦兩地既各商定以千元或千四百元賠允流氓承辦復有「如被縣府查出仍須照章措繳罰金」之條件不曾設穿陷人是徵縱容致財各款在趙剛則爲於吳炳坎重要命案任意久延姑徒檢驗事畢稍口天色已晚不折回僅距五六里之湯溝集住宿乃竟不避嫌疑投宿事主吳炳坎家中一款均屬違法失職依法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甲　關於文欽明部分

一、對於屬員言貌多失及不惜狎昵應付軍官全節　原調查報告稱該專員求治心切名譽心重敢對待同僚極嚴往往疾色俱厲使人難堪中辯書則稱因察看果尚精習太深約束不得不嚴軍設有之自信究無言貌失態之事實證以蘆岡中辯書所述情形則該專員平日駕下或不無過嚴之處惟馭下太嚴是否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似不無需究餘地即取來治心切名譽心重之評語觀察要亦在觀過知仁之列至在轄縣任內爲應付軍官不惜狎昵浪賭事被付懲戒人既絕對不認而原調查報告亦僅係根據傳聞並未有何種精確證明殊未使尋予認定

二、對泳平輪案人命要犯遽限不緝一節　查此案發生於二十二年夏間據鮑林氏呈稱伊夫鮑復正於九月二十三日由滬乘振大公司之泳平輪返鎮因無貨物中途被該輪買辦張振聲毒打推墮江中幫廚由難伍拘張振聲訊究并經大浦公安分局將該公司大班楊秉正延請律師案呈蘇趙承審員於六月十日訊據鄧律師接上海公安局信稱投浦自盡僅在滬寧治等語當庭宣令鄧律師交保限十日內將鮑復正張振聲交案訊究旋接上海公安局六月十一日公函略稱投浦自殺之鮑福祖即鮑復正業經本局救濟并訊據供稱我當時並未與經理張某衝突祇因自己在船旁散步落水等情函請轉飭該案屬來滬認領云云是鮑復正之落水非由該輪推墮已有確切之證明而張振聲之非殺人要犯亦已相當明瞭此時本案情形既與六月十日庭訊時不同則其進行程序唯在如何將鮑復正領回以資結束而張振聲之到案與否已不關重要因而限期將張振聲交案之經過亦已無一定執行之必要在六月三十日庭訊筆錄有令鮑林氏赴滬認領並諭令鄧律師設法將鮑復正帶回之記載及十月二十三日有令原聲迅飭鮑復正家屬赴滬認領之訓令均是認係按照此種程序進行之措施原調查報告自六月十日庭審鄧律師將張鮑交案後從未催詢亦未出票拘張振聲之言認爲遠隔不緝似有疏會推查鮑林氏既以無力赴申不允自往領回大振公司復以案於商轍恐中途再生事變不肯負此重責於七月十二日聲請偏文將鮑林氏交滬警認具領該公司頗免牧船故各責或由該縣偏文向上海市公安局移提面該縣除函者上海市公安局將鮑復正解來及令飭其家屬赴滬認領外並不派警往滬迫是致鮑復正在滬病發究未免於職責有所未盡

三、包率耕牛縱屬欲則一節　此款雖被付懲戒人辯稱嚴禁率殺耕牛爲其在東海任內唯一主張一再曉示嚴予取締原彈劾案所舉各節經查絕無其事當係失意流氓所欲未遂故意造謠云云此種主張雖屬空言無據然原告以攻擊被告爲目的其所主張不利於被告之事實必須有精極之證據方可認爲成立查原告趙剛僅有朋謀包率耕牛在城北莊案費二千五百元正在磋商中之空言而原調查報告所言城北莊已以一千元說妥其款係支配於雜稅處等六機關及新浦亦聞有以一千四百元賠事各情形亦僅云係探悉究竟從何處探悉得自何人之口未據明言既無相當之證據精資認定即不能斷定申辯書所陳全係飾詞況原調查報告既初稱傳聞縣府對率殺耕牛查禁甚嚴處罰甚苛且於另項謂該縣縣長求治心切名譽心重對待屬員極嚴就常情論則其不至有縱屬之事實似已不難據此推定即就原調查報告對該被付懲戒人所下「辦擾作有心能力稍差」之評語及「如被縣府查獲仍須照章措繳罰金」之條件觀察縱令稍有如原調查報告所探悉之事實亦祇能認係上述雜稅處等六機關人員之非法行爲該被付懲戒人未必知情實以失察尚屬近似謂係故縱殊嫌不類證以現任十三區專員李亞平謂據報文前縣長任內城北莊白虎山等處曾有私率耕牛情事而亦有牛肉可買該縣長雖曾派隊緝辦而公安局等大都視若無覩之查復則該被付懲戒人疏於覺察要所難免

乙

關於趙剛部分

原彈劾案謂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吳炳坎重要命案延不往驗驗畢又投宿事主家中據趙剛申辯略稱本案初由縣委苗書記員往驗翌日據苗書記縣報稱被害人家屬李兆祥等到案稱刀傷在吳炳坎宅門口不准伊等進內請求縣長親往驗檢驗文縣長遂派被付懲戒人前往當即率同書記檢查屍傷往驗未敢片延等語按該被付懲戒人身爲承審員對於人命重案既經奉派詣驗自應立即出發乃稍口事主拒驗故意不前誘延兩日之久實屬玩忽職務至投宿事主家中一節雖據辯稱是日驗畢時已夜間適值碰水沐雨南縣會勘土匪與胡莊相鄰里情聲臨臨據申長湯某等稱前方大股土匪實力雄厚謂暫住胡莊并稱湯溝距近匪巢胡莊四面環水地勢較佳且有高大炮樓作護身臨臨據申長湯某等稱前方大股土匪實力雄厚謂暫住胡莊并稱湯溝距近匪巢胡莊四面環水地勢較佳且有高大炮樓作護而胡莊除吳炳坎家外僅吳樹鴻家有炮樓一座該申長等遂導往投宿時吳德鴻並不在家被付懲戒人以處此危境且房主既不在家尚無嫌可避遂權避風險云云查驗畢爲時已晚尚係實情有東海公安分局長李普舉呈復文可證惟所述匪警情形姑無論是否屬實然該被付懲戒人出發時既預知路途不靖率領衛隊多人復有該鄉圍丁守護似無必須投宿於有炮樓之家始能安全之理吳德鴻與吳炳坎係同族何關係雖未據明言其爲吳炳坎之同族則可想見無論其在家與否苟非迫於萬分危急究以遠嫌爲宜就申辯書所述當時情形審核即令非慮亦尚未致萬分危急程度該被付懲戒人猶以房主不在家中無嫌可避爲言究屬非是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文欽明趙剛均有違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融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右任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屆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每一號十元
半	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賀家橋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三

第壹伍叁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三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第六一二號 令立法院 令中央政治會議 令直轄各院 令各部會 令各機關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一三號 令中央政治會議 令直轄各院 令各部會 令各機關 令抄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考試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一四號 令中央黨部 令各部會 令各機關 令抄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考試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一八號 令監察院 令本府主計處 令各部會 令各機關 令抄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考試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請任命陸軍第十二師步兵團三十團團長李殿玉師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請任命陸軍第十二師步兵團三十團團長謝錫恂病故出缺請任命盧培基繼任已分別任命令准予備案由

部令

第一八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調任考試院秘書長劉光烈等由

第一八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調任考試院秘書長劉光烈等由

第一八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調任考試院秘書長劉光烈等由

第一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發中央大學西太平洋問題研究會經費由

第一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發中央大學西太平洋問題研究會經費由

第一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一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撥蒙古自治指導員訓練費由

第二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外交部呈請批准國籍法公約，及無國籍特別議定書，經飭據內政、外交兩部議復，該公約第四條應予保留外，其餘各條及兩議定書似可批准。復經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抄送原件，請核定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檢行政院原函，及國籍法公約、無國籍兩議定書法文本中文譯文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行政院原函一件國籍法公約無國籍議定書無國籍特別議定書法文本及中文譯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據行政院函送頒給勳章條例草案，經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交立法院，並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函由政府交立法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以前項決議有修改之必要，復經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本會爲令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經議決就現任人員考取一部分，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任用，並經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十二條。除推定戴傳賢等七委員爲考試委員定期舉行考試外，相應檢同考試辦法大綱函達，即希查照，并分行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考試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就現任工作人員中考取若干人，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任用。
二、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若干人爲考試委員。
五、考試委員會文書紀錄等事務，由中央總黨部指派人員兼辦。
六、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考。
七、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八、考取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考試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九、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列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十、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支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十一、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後，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據兩廣鹽運使署呈送二十二年度建築潮橋四場倉、坨、礮樓工程臨時費概算書，計列大洋十七萬四千一百零八元，查潮橋鹽稅，居兩廣重要部份，鹽區廣闊，港汊紛歧，前以緊賴鹽務行政，嚴密巡緝，業將原有組織，悉行變更。現爲根本改善，杜絕走私起見，於四場濱海各產地，建築鹽倉、鹽坨多座，並於倉、坨近處分建礮樓，以資管察，共列建築費十六萬五千零六十四元，尚屬覈實。其補還地價，給圍佣金，以及監工費用，共九千另四十四元，亦爲事實上所必需。所有此項建築工程各費，共十七萬四千一百零八元，業經本部核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到處，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原送二十二年度建築潮橋四場倉坨、礮樓工程臨時費概算書，計列建築隆井、招收、海山、惠來等四場大小鹽倉、鹽坨、礮樓、辦公室等費十六萬五千零六十四元，又收用民產補還地價費二千一百三十一元，繪圖設計佣金四千九百五十二元，建築監工費九百六十一元，共計列支十七萬四千一百零八元。經處核數相符，財政部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知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三十二軍獨立一團故兵李殿玉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報雷明起等三員為陸軍第三十師各級參謀，覆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張星伯、葉蔚森等二員敘為少校，雷明起一員敘為中校，雷明起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參謀鍾懷炎病故出缺，請予備案，遺缺擬盧培基繼任，覆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鍾懷炎一員，病故出缺，准予備案外，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盧培基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五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五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已故執達員昌柔雨等六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據內政部呈為中央大三角測量隊業經遣員組織，請予發開防小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據內政與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者攻者置，兩縣大旱災歲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之野莊等二十四村莊，南馬村等四十二村莊，西柳林莊等三十四村莊，劈東莊蔡新莊社等八村，北張村等十四村莊，小姑營等七村莊各地畝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雨加，或兌地租，省糧畝捐及省地方款等項，分別減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大學校上校兵學教官湯鳴劍、蔣樾中二員晉升少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故員兵熊瑞鈞等五十七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陳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據軍政部呈送兵工專門學校附設軍校技術班暫行簡章，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五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五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據為訂定全國考銓會議節備會議章程，由院公布施行，除分呈中央政治會議及分別行知外，轉具該項預備會議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為財政部函送兩廣鹽運使署二十二年度建築潮橋四場倉庫碼樓工程臨時費概算，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知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關民軍事教育處中校處員丘敬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蘇光輔與戴光祖請求交給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閩仙與信孚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黃編林與俞達夫確認典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唐昌勳與楊氏公產委員會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蕭滿香與楊啓昌請求離婚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詹鳳凰與祝宏寶等確認山場及竹木所有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湖南董智元等與葉李氏確認權承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江蘇倪復初與姚順榮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業桂林等與蕭華源等確認水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趙楚江與李鍾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楊惺山與鄭綱侯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崔思謙與沈世福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史啓祥與王才宏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南華橡膠物品製造廠與同春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金亦彭與阿琴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泰豐輪船行與陳幸等請求給付薪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田世福與劉子貞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慕瑞、王高生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並給付養贍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七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據湖南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查律師江洸違章兼職，業經本會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江洸應照原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七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據浙江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查律師劉廷根違背章程，業經本會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劉廷根應照原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七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查律師龔文煥違反章則，業經本會決議該律師應停職六個月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龔文煥應照原決議停職六個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〇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案查律師袁希濂違章取費一案，前因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三月之處分，請付覆審等情，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覆審決議書到部，其主文內載，「原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該案卷宗暨決議書已由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逕行發送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七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陶學海等三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天津滿城北平等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函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陶學海、李憲章、董玉珏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七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士珍聲請登錄指定石門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七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志揚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七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虎臣等三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天津北平各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虎臣、楊岳洪、周九峯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八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上忠徐材棟聲請登錄均指定南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駐蹕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一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城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國際包寄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伍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三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南硝磺局二十三年四月份二十四天及五六兩月份處出概算增加經費開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參謀本部參謀顧步鵬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遵令負傷兵張岱雲等八名候復第十二師師長孟士鈞轉呈照准由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遵令陸軍第十二師旅附送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遵令陸軍第十三師旅附送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政府公路總管理處組織章程等應准備案並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遵令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故員蔣超元等撫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故員兵陶等撫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故官兵陶海等撫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亡官兵等撫獎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參謀顧步鵬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遵令負傷兵張岱雲等八名候復第十二師師長孟士鈞轉呈照准由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遵令陸軍第十三師旅附送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政府公路總管理處組織章程等應准備案並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故員蔣超元等撫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故官兵陶海等撫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亡官兵等撫獎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實業部呈送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款出版品查禁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款出版品查禁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據該院附送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該處出版品查禁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款二十三年四月份二十四天及五六兩月份處出概算增加經費開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款二十三年四月份二十四天及五六兩月份處出概算增加經費開支案應准照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胡廷楙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王賢琳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長魯仲連 呈報律師郭希棠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蘇浙皖高等法院長徐謙 呈報律師朱師禮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尼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長鄭鍾靈 呈報律師王賢琳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胡廷楙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王賢琳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長魯仲連 呈報律師郭希棠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蘇浙皖高等法院長徐謙 呈報律師朱師禮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尼等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萬人俊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陸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秉鈞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海洲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五師參謀李俊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戴亨為陸軍第十五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袁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九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查豫礦採銷監理員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費二千四百元，開封煉硝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費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元，業奉核定列入魯通歲出預算在案。前以各省硝礦事務多由各該省硝礦局統籌整理，豫省硝務歸開封煉硝廠，礦務歸豫礦監理員，分別管理，係沿用軍政部辦法，與各省通例不符，由部令飭裁撤豫礦監理員，改設河南硝礦局，所有豫省硝礦事務，統歸該局辦理，其經費儘豫礦監理員原定預算及開封煉硝廠原定經常費項下酌量勻配，並以徐海區硝斤收煉事宜，劃歸該煉硝廠管理，准予設處辦公，月支經常費四百元，該硝礦局局長兼煉硝廠廠長，事務殷繁，准自四月二十三日起，月增薪俸一百五十元各在案。茲據該硝礦局長兼煉硝廠長呈報於本年四月七日同時改組成立，與添設徐海區官硝處情形，並附硝礦局歲出概算書煉硝廠歲出分配表前來。查核該硝礦局二十三年四月份二十四天及五、六兩月歲出概算書，列五千三百七十五元，開封煉硝廠二十三年四、五、六月歲出分配表，列六千三百四十一元，共為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比較豫礦監理員四月份二十四天及五、六兩月原定預算分配數五百二十三元，開封煉硝廠四、五、六月份原定經常費預算分配數九千九百九十三元，共一萬零五百一十六元之數，計增一千二百元，該項增款，即為添設徐海區官硝處四、五、六三個月經費之用，尚無不合。惟該局長四月份八天應增薪俸四十元，五、六兩月份各增一百五十元，尚未列入該硝礦局概算書內，應予一併增列，改列該硝礦局兩個月零二十四天歲出概算為五千七百一十五元。所有上項增加之款，

共計一千五百四十元，擬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分配表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再原概算書漏列局長增薪，業由本部代予更正，並希查照」等由，附預算書及分配表各一份，准此，本處審核該局廠四月至六月經費，原函聲敘比較之數，依原定預算數平均推算，似有錯誤，當經函請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本部所屬機關，向於年度預算核定後，由各該機關就核定總數，斟酌各月份需要情形，分配適當數目，編造預算分配表，呈經本部核准執行，其十二個月數目，並非一律平均分配，豫礦採銷監理員二十二年度四、五、六各月份分配數，均爲一百八十七元，故四月二十四天及五、六兩月份共五百二十三元。開封煉硝廠四月份分配數爲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五月份爲三千四百二十一元，六月份爲三千三百七十六元，故三個月共爲九千九百九十三元。本部前函敘明各依原定預算分配數核計，並非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復核各數，尚無錯誤，函復查照爲荷等由到處。查該局處中途改組，其經費係就豫礦監理員原定預算及開封煉硝廠原定經常費酌量勻配，茲准財政部函復，既非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原列比較之數，自無錯誤，惟比較原定數目，共計增加一千五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分配表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呈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等情。經飭據該部會同實業部議覆，擬將原案修正爲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提由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查該項條例既經冠以暫行二字，擬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試行，一面仍將該條例咨送立法院審議，俟該院通過，再正式公布施行，檢同原條例草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函達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飭知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參謀本部少校參謀蕭步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即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陸軍第五十師負傷員兵張滌塵等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二十八師恢復第八十二、八十三兩旅，附送編制表，請轉呈備案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呈送本會籌辦各省聯絡公路章程，及呈送本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仰祈核准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並經由府函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二師陣亡員兵蔣慶元等八員名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九軍陣亡官兵趙育蘭等一百五十六員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